

《安徽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内容减免实施细则（暂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要求，规范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提高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质量，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现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大纲(2019年修订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内容减免实施细则（暂行）》。

培训基地可根据培训对象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时间截至培训报到当日），适当减免相关培训内容。

具体减免办法如下：

一、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合格证书的培训对象，其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培训可予以减半，其中，集中面授内容（56学时，含省级理论强化培训环节）不予减免；理论培训内容涉及到的全科医学基本理论、全科医学基本原则与特点、全科医学临床诊疗思维和全科医生工作内容与方法等内容不予减免。

二、来自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对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工作2年及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其基层医疗卫生实践可视情况给予减免。

三、来自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培训对象，具有主治医师资格的，其原从事专科所对应二级学科的临床轮转培训可予减免，其中医师执业注册范围为内科、神经内科、急诊科专业的，其内科、神经内科、急诊科的临床轮转培训可同时予以减免；在所在医院独立设置的全科医学科全职从事全科医疗、教学工作满2年的，其临床轮转培训可予减半，基层医疗卫生实践可予减半。

四、来自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培训对象，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资格的，除全科医学科外的其他专科临床轮转培训可予以减免，

原从事专科为内科、神经内科、急诊急救科和老年医学科等与全科医学专业密切相关专科的，全科医学科轮转可予减半，其他专科的，全科医学科临床轮转不予减免；在所在医院独立设置的全科医学科从事全科医疗、教学工作满1年的，其基层医疗卫生实践可予减半。

五、注册为其他专业专科医师，但已通过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者，或通过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全科医师骨干培训，培训时间超过10个月并获得合格证书者，可在原注册执业范围基础上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同时符合上述若干减免要求的，减免的内容和时间可以累加。

（二）“原从事专科专业”以医师执业证书中的注册范围为准。

（三）上述减免条件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均要求聘任后的专业技术资格。

（四）符合减免条件者，填写《安徽省城市医院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内容减免申请表》（见附件）并附直接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培训基地医院审核，基地医院初审后，报省全科办复审合格后，方可予以减免。

附件：安徽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内容减免申请表

附件：

安徽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内容减免申请表

姓 名		学 历 / 学 位		职 称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所在科室	
符合减（免）修情况（逐条列出）：					
培训基地医院审核结果（符合/不符合）：					
审核人(签字)： 审核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学员所在单位所属市、省管县卫生健康委审核意见（同意/不同意）：					
审核人(签字)： 审核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省全科办复核意见（同意/不同意）：					
复核人（签字并加盖复核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减免申请及其初（复）审均严格按照《安徽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内容减免实施细则（暂行）》的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学员培训资格。

2. 符合减免情况逐条列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供基地医院审核，同时，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附在申请表后，以 PDF 电子版形式报送省全科办复核、备案。

3. 职称要求为聘任后的专业技术资格。